市经信委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16 年度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工作概述,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情况,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,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,政府信息公开中的收费及减免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,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市经信委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 0533-3184106,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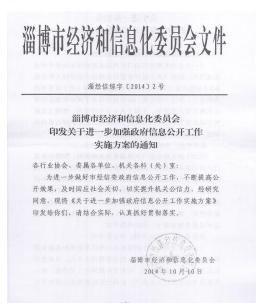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概述

2016年,市经信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相关要求,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

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坚持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理念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,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重要途径。市经信委根据工作职能,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,重点做好门户网站规范管理、公开渠道健全完善等信息公开基础工作,建立健全以主动发布、新闻发布、信息解读、舆情收集和回应、依申请公开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和环节信息公开、完善工作保障措施。截至 2016 年底,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署要求,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明确了相关单位和科室的信息公开



职责范围,完善督促保障措施,

形成权责明晰、各司其职、相互协作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委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,严格落实《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



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,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队伍,成立了由委综合法规科牵头,办公室、宣传科、信访科、网络科、电子政务科、市信息中心参加的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,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合力。二是加强制度建

设。制定出台《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,与《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规定共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。

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 切及互动交流情况

一是完善政府信息解读机制,坚持"谁起草、谁解读"原则,重要政策法规、公文信息起草单位、科(处)室负责以问答形式形成解读方案,确保信息公

开让群众看得见、听得懂、信得过、能监督。2016年,重点



对国家和省工业和信息化 领域 20 余部战略规划、条 例办法以及《淄博市企业技 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等进 行了解读。同时,我委主要 负责人通过市绿动力提了 工程推进工作会议、调度工 作会议等会议活动及《淄博

日报》专版对我市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。同



时通过淄博日报、淄博电视台、淄博新 闻广播等主流媒体及"淄博经信"政务 微博、政务微信等为企业和群众解读政 策,增进社会认同。二是健全舆情收集 和回应机制。制定出台《关于建立重大 新闻宣传任务和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

协调机制的意见》,积极推进全系统重大决策、会议、活动、工作的宣传报道,积极稳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,不断提高舆情研判、预警、处置能力和水平,树立经信系统良好形象。三是召开市经信委新闻发布会,集中向省市媒体通报重点工作情况,扩大信息影响力。认真做好市政府网站互动系

统网上咨询、投诉监督答复工 作,实现受理率、答复率 100%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一是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在网站公开市经信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,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及时承接国家、省取消和下放的

	● 数柱套究机事 数柱套究机事 田
管制度 公共	服务事项 责任 启 究机制
章草案及发展规划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
	… 具体责任事
	a contract of
	## 具体责任事
	## 具体责任事
	■■具体责任事
	## 具体责任事
	■■異体责任事
	■■単体责任事

行政审批事项,做好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,编制发布"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",确保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同时推进。在委门户网站设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



信用信息"双公示"专栏,具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相关委属单位、有关科(处)室按照"谁产生、谁公示、谁负责"的原则,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7日内进行公示。2016年,我委无行政处罚案件。二是积极推进决

策公开。企业评定、项目确定等重大事项在决策前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,通过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并及时反

馈采纳情况。探索建立咨询和决策相结合的工作机制,充分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,在重大决策时,列席委主任办公会议, 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、法律审核、法制监督等服务。三是积



极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 开。对市委、市政府重要会议提 出的重要事项或重大政策涉及我 委的有关工作任务及时分解任 务、细化责任,定期发布进展和 完成情况,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 效落实。四是推进服务公开。编

制发布市经信委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及服务指南,切实增强办事透明度、提高办事效率。五是推动预决算公开,通过部门网站及时公开经批准的 2015 年决算、2016 年预算信息,除涉密信息外,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,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市经信委门户网站的主体作用,结合全国政府



网站普查,定期对委网站进行版面设计优化,适当增删板块和栏目设置,及时保障网站建设符合上级要求。制定

公布《2016年淄博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继续巩固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新闻发布会、工作简报等传统政府信息公开阵地,加强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,进一步加强政企互动、干群互动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我

委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95条,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111条,通过报公开信息 1111条,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发布新闻信息 390余篇(条),通过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484条。加大市政



府门户网站保障力度,通过"部门动态"、"企业动态"等栏目发布信息 339 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6年度,市经信委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度,市经信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度,市经信委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申诉案件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6年度,市经信委严格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,未发生失泄密情况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充分发挥各单位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,健全平台功能,实现信息发布、更新及时化、长效化,打造信息公开主战场;坚持质效导向,鼓励所属事业单位创新工作载体,通过开通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方式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,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。二是加强工作培训。要求所属事业单位选好配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,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,注重对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等一线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,定期组织座谈研讨等经验交流活动,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。三是加强监督考核。定期调度所属事业单位门户网站建设情况和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,严格按照《淄博市经信委网站内容保障考核细则》,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,定期通报有关情况,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,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时效性还不够强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性还不够高、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,下步,市经信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加强督导检查力度。对照市经信委信息公开所有栏目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所有栏目,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,有效发挥各单位、科处室业务面广、专业性强等优势,强力推进信息工作,形成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

环节信息公开。立足部门职能,重点加强行政权力信息公开、决策公开、管理服务公开和部门财政信息公开。认真做好市经信委起草的市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,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向社会发布。重视政民互动平台咨询投诉问题的受理答复,实现受理率、答复率均为100%。三是充分用好各类信息公开平台。在继续用好传统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基础上,更加注重发挥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,不断丰富新媒体平台的功能设置和运用途径,全力打造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信息公开平台。四是全力完成上级部署的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新规定、新要求,全力做好市经信委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,强化主动公开意识,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,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栏目保障,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需说明事项:无

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